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res Group Co., Ltd.
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股份回購進展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興海先生

香港，2026年8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張興海先生、尹先知先生、康波先生及劉玲女士；(ii)非執行董事張克邦先生、楊彥鼎先生、周昌玲先生及高政浩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開國先生、景旭峰先生、魏明德先生、黎明先生及張國林先生。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31，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 年 4 月 22 日~2027 年 4 月 21 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亿元~20亿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975,47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2%
累计已回购金额	587,422,827.1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2.08元/股~91.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回购实施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18）和《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 年 7 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4,810,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8%，回购最高价为 56.30 元/股、最低价为 52.08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60,416,524.16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8,975,4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2%，回购最高价为 91.00 元/股、最低价为 52.08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587,422,827.1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8-03